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京关缉违字[2017]005 号

当事人：天津四达报关行有限公司

住所地：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海路 3 号中航大厦 501 号

法定代表人：齐城

2014 年 9 月 18 日，当事人为北京诚宏水工铸件有限公司在天津海关代理申报货物出口过程中，将树坑篦子（商品编号 73251090，退税率 5%）申报为铸铁管件（商品编号 73071100，退税率 9%）。当事人的以上行为违反了海关监管规定。经计核，涉案货物价值为人民币 103672.8 元，可能多退税款人民币 4146.91 元。

以上行为有当事人陈述、书证等证据为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七条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以罚款人民币 400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履行上述处罚决定。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第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海关总署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之规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保证金抵缴或将其被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也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二〇一七年三月一日